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有序开展融资业务、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根据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4,4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23,9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含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30,5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近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雨嘉”）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化州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三年。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公司对广东雨嘉的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在本次担保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实际担保余额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
公司	广东雨嘉	1,800	1,800	10,900	9,200	1,7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化州市工业园区 30 米街

法定代表人：农全安

注册资本：4,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水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鱼粉和鱼油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以上所有涉及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雨嘉 100%的股权。

广东雨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或有事项：无。

广东雨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或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或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916,636.56	193,466,677.37
负债总额	124,754,981.92	102,423,162.71
银行贷款总额	18,015,675.00	-
流动负债总额	124,754,981.92	102,423,162.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净资产	100,161,654.64	91,043,514.66
营业收入	74,218,613.28	396,074,793.24
利润总额	9,081,397.69	20,076,259.34
净利润	9,081,397.69	20,076,259.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雨嘉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广东雨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广东雨嘉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广东雨嘉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4,400万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8,95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57,970.17万元(含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43.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0.00%。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支行签订的以广东雨嘉为被担保方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